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4,793.40	36.87%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2,381.19	26.46%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1,364.99	22.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98.38	99.99%
合计		40,184.98	40,000.00	20,537.96	51.34%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以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的项目，着眼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实

力与产品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并基于自身营运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等系列前期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新冠疫情、公司根据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环境、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